

(2016)浙0782民初2581号
义乌市泰利建设
工程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陈小斌诉你建设
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无法
直接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
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送达(2016)浙
0782民初2581号民事判决书和上诉案件交
纳诉讼费用通知书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
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
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
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
提出副本,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
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义乌市人民法院

(2016)浙0723民初3049号
永康市妮享工贸有
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
飞:本院受理原告武义
超康科技有限公司与被
告永康市妮享工贸有限
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
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
达起诉状副本、应
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
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
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
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
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
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
告送达期满后次日的15
日内,并定于2017年2
月24日上午9时在本院
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
理,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武义县人民法院
(2015)金永商初字第
1759号
杨浪、王霞:本院对
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
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
公告送达(2015)金永商
初字第1759号民事判
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
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
及副本,上诉于金华市
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
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
效力。

永康市人民法院

(2016)浙0726民初
7602号
郑乐乐、张大锐:本
院受理原告陈军洲与被
告郑乐乐、张大锐之间
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
因你们下落不明,依照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
诉讼法》第92条之规定,
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
(2016)浙0726民初7602
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
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
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
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
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
满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
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
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
本,上诉于浙江省金华
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
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
力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6)浙0726民初
5197号
江裙香、金文星:本
院受理原告郑国余与被
告江裙香、金文星民间
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
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
告送达本院(2016)浙
0726民初5197号民事
判决书。限你们自公告
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
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
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
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
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
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
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
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
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
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6)浙0726民初
4969号
张裕民、张越平、
张健民:本院受理原告
浦江县农村信用合作
联社与被告张裕民、张
越平、张健民金融借款
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
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
告送达本院(2016)浙
0726民初4969号民事
判决书。限你们自公告
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
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
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
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
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
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
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
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
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
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6)浙0726民初
4988号
陈湛税、张巧玲:本
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农
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
告陈湛税、张巧玲金融
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
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
公告送达本院(2016)
浙0726民初4988号民事
判决书。限你们自公告
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
31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
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如不服本判决,可自判
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
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上
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
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
生法律效力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6)浙0726民初
5734号
金英、楼昱松:本
院受理原告张忠意与
被告金英、楼昱松民间
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
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
告送达本院(2016)浙
0726民初5734号民事
判决书。限你们自公告
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
31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
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
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
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
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
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
生法律效力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6)浙0726民初
5810号
张国辉、曹丽静:本
院受理原告赵桂华与
被告金英、楼昱松民间
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
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
告送达本院(2016)浙
0726民初5810号民事
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
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
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
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
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
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
本,上诉于金华市中级
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
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
力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6)浙0726民初
5629号
傅安源:本院受理
原告傅泽诉你抚养费纠
纷一案已审理终结,现
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6)
浙0726民初5629号民事
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
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
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
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
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
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
及副本,上诉于金华市
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
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
效力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6)浙0726民初
7522号
王敏、王伶俐:本
院受理原告黄玉辉与被
告王敏、王伶俐之间的
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
你们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
法》第92条之规定,向
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16)
浙0726初7522号民事判
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
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
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
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
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
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
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
提出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
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
效力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6)浙0726民初
8182号
张林:本院受理原
告赵汝俊与被告张林
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
经审理终结。因无法用
其他方式送达,依照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
法》第92条之规定,向
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6)
浙0726民初8182号民事
判决书,限你自公告之日
起60日内来本院316办
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,
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
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
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
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
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
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
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
生法律效力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6)浙0726民初
5480号
唐国彬、朱帮芝:本
院受理原告蒋行大与
被告唐国彬、朱帮芝民
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
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
公告送达本院(2016)
浙0726民初5480号民事
判决书,限你们自公告
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7
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,
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
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
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
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
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
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
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
生法律效力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6)浙0726民初
5334号
朱俊、如东凯和服
饰厂:本院受理原告陈
根前与被告朱俊、如东
凯和服饰厂民间借贷
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
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
本院(2016)浙0726民
初5334号民事判决书,限
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
内来本院316办公室领
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
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
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
起15日内,向本院递
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
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
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
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
生法律效力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6)浙0726民初
5834号
周圣:本院受理原
告王谦与被告周圣民
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经
审理终结。因无法用
其他方式送达,依照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
法》第92条之规定,向
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6)
浙0726民初5334号民事
判决书,限你们自公告
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7
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,
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
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
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
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
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
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
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
生法律效力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6)浙0726民初
5197号
江裙香、金文星:本
院受理原告郑国余与被
告江裙香、金文星民间
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
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
告送达本院(2016)浙
0726民初5197号民事
判决书。限你们自公告
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
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
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
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
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
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
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
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
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
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6)浙0726民初
4969号
张裕民、张越平、
张健民:本院受理原告
浦江县农村信用合作
联社与被告张裕民、张
越平、张健民金融借款
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
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
告送达本院(2016)浙
0726民初4969号民事
判决书。限你们自公告
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
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
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
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
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
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
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
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
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
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6)浙0726民初
4988号
陈湛税、张巧玲:本
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农
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
告陈湛税、张巧玲金融
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
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
公告送达本院(2016)
浙0726民初4988号民事
判决书。限你们自公告
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
31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
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如不服本判决,可自判
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
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上
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
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
生法律效力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6)浙0726民初
5734号
江裙香、金文星:本
院受理原告郑国余与被
告江裙香、金文星民间
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
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
告送达本院(2016)浙
0726民初5734号民事
判决书。限你们自公告
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
31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
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
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
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
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
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
生法律效力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6)浙0726民初
5810号
张国辉、曹丽静:本
院受理原告赵桂华与被
告金英、楼昱松民间借
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
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
达本院(2016)浙0726民
初5810号民事判决书。自
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
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
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
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
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
状及副本,上诉于金华市
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
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
效力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6)浙0726民初
5629号
傅安源:本院受理原
告傅泽诉你抚养费纠
纷一案已审理终结,现
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6)
浙0726民初5629号民事
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
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
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
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
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
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
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
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
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6)浙0726民初
5356号
芮建武:本院受理原
告傅朝年与被告芮
建武之间的加工合同
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
事诉讼法》第92条之规定,
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6)
浙0726初5356号民事判
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
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
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
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
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,
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
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
副本,上诉于金华市中级
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
发生法律效力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6)浙0726民初
5173号
周兴平:本院受理原
告浙江亚华工贸有
限公司诉你加工合同
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
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
达本院(2016)浙0726民
初5173号民事判决书。自
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
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
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
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
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
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
量提出副本,上诉于浙江
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
效力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6)浙0726民初
8178号
郑忠心:本院受理原
告王雪娟诉被告郑
忠心买卖合同纠纷一
案,原告请求:判令被
告支付原告借款共计人
民币200569元,自原告
主张权利之日起,由被
告依法给付逾期违约金
至实际归还之日止,本案
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
院(2016)浙0726民初
8178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
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
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
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
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
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
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
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衢
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
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6)浙0726民初
5480号
唐国彬、朱帮芝:本
院受理原告蒋行大与
被告唐国彬、朱帮芝民
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
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
公告送达本院(2016)
浙0726民初5480号民事
判决书。限你们自公告
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7
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,
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
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
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
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
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
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
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
生法律效力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6)浙0726民初
5334号
朱俊、如东凯和服
饰厂:本院受理原告陈
根前与被告朱俊、如东
凯和服饰厂民间借贷
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
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
本院(2016)浙0726民
初5334号民事判决书,限
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
内来本院317办公室领
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
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
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
起15日内,向本院递
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
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
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
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
生法律效力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6)浙0726民初
5605号
许建军:本院受理原
告梁君强诉你民间借
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
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
达本院(2016)浙0726民
初5605号民事判决书。判
决内容为:被告许建军
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
内归还原告梁君强借款
本息50000元及利息。
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归
还原告梁君强借款本息
50000元及利息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6)浙0802民初
5413号
江志星、张云:本院
受理原告梁君强诉你
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
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
送达本院(2016)浙0802
民初5413号民事判决书。
本院判决如下:被告江
志星、张云于本判决生
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
告梁君强借款本息50000
元及利息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6)浙0802民初
5413号
江志星、张云:本院
受理原告梁君强诉你
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
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
送达本院(2016)浙0802
民初5413号民事判决书。
本院判决如下:被告江
志星、张云于本判决生
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
告梁君强借款本息50000
元及利息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6)浙0802民初
3365号
徐载康:本院受理原
告徐载康诉你民间借
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
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
达本院(2016)浙0802
民初3365号民事判决书。
本院判决如下:被告徐
载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
起10日内归还原告徐
载康借款本金30000元
及利息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6)浙0802民初
3365号
江志星、张云:本院
受理原告徐载康诉你
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
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
送达本院(2016)浙0802
民初3365号民事判决书。
本院判决如下:被告江
志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
起10日内归还原告徐
载康借款本金30000元
及利息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6)浙0802民初
3365号
江志星、张云:本院
受理原告徐载康诉你
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
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
送达本院(2016)浙0802
民初3365号民事判决书。
本院判决如下:被告江
志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
起10日内归还原告徐
载康借款本金30000元
及利息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6)浙0802民初
3365号
江志星、张云:本院
受理原告徐载康诉你
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
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
送达本院(2016)浙0802
民初3365号民事判决书。
本院判决如下:被告江
志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
起10日内归还原告徐
载康借款本金30000元
及利息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6)浙0802民初
3365号
江志星、张云:本院
受理原告徐载康诉你
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
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
送达本院(2016)浙0802
民初3365号民事判决书。
本院判决如下:被告江
志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
起10日内归还原告徐
载康借款本金30000元
及利息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6)浙0802民初
3365号
江志星、张云:本院
受理原告徐载康诉你
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
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
送达本院(2016)浙0802
民初3365号民事判决书。
本院判决如下:被告江
志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
起10日内归还原告徐
载康借款本金30000元
及利息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6)浙0802民初
3365号
江志星、张云:本院
受理原告徐载康诉你
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
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
送达本院(201